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

潮环建〔2015〕48号

关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永财造纸厂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永财造纸厂：

你单位报来的由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永财造纸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潮安区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永财造纸厂位于位于潮安区凤塘镇玉窖村老虎港，该厂于2001年经潮安县环保局同意建设，并于2007年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现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扩建南金纸生产，扩建后占地面积为33300平方米，建筑面积9600平方米，年产南金纸3.3万吨。生产工艺为制浆和抄纸两个工序，制浆以废旧纸为原料，生产无脱墨和漂白工序。本次扩建主要内容包括：新增造纸机7台、打浆机1台、磨浆机3台、除砂机5台；改造污水处理系统，配套相应的废水处理设施；拆除原有的一台2t/h的燃煤锅炉，改成一台15t/h的燃煤锅炉，同时配套锅炉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改造；扩建厂房，调整现有生产车间布局并更新增加相应配套辅助设施设备。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

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根据报告书的分析结论，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应达到《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工业废水重复利用率须达到90%或以上。

（三）使用优质、含硫率低的煤作为燃料，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的污染。根据报告书的分析结论，锅炉废气应经处理后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新建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GB14554-93）中厂界二级标准。

（四）施工期应采取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营运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完善固废的收集、储运及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其处置和堆放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严控废物，必须在厂内分类收集暂存，并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六) 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场所、严控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及消防污水应急缓冲池，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环境事故发生，并避免因发生突发事件而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八) 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要求实施联网监控。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行过程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

四、根据报告书的分析结论，项目扩建后全厂各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77652 吨/年、化学需氧量 6.99 吨/年、氨氮 0.62 吨/年、二氧化硫 22.46 吨/年、氮氧化物 19.26 吨/年、烟尘 4.63 吨/年。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潮安区环保局在市下达的指标内核拨。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做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项目日常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潮安区环保局负责。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14日

抄送：潮安区环保局，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